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3月5日舉行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王尊州先生(「王先生」)獲選為本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會」)的職工代表監事(「監事」)。王先生的任期由2021年3月5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尊州先生，44歲，自2021年1月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王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先後出任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綜合處幹部及主任科員。於2010年1月至2010年8月，彼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金融部門評估規劃秘書處主任科員。於2010年8月至2019年8月，王先生先後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綜合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及二級調研員。於2019年8月至2021年1月，彼出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穩定局中央銀行資產處處長。

王先生於2005年7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取得北京大學法學院法律專業的碩士學位並擁有經濟師職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確認(i)於過去三年，彼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ii)彼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於本行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選舉王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而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本行將與王先生就擔任職工代表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21年3月5日起至第六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在任何情況下可根據公司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本行將根據(其中包括)王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的責任、權力及利益釐定其薪酬，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

王先生獲選為職工代表監事後，張弢先生已不再為監事。張弢先生已確認其並無與董事會、監事會或本行存在分歧，且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行謹此對張弢先生對本行所作的重大貢獻致以誠摯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